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 王聖哲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聖明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麗美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麗華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陳力獅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7,4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6,7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 
          法官 蔣志宗  
          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